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若在网络投票前一日未能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推迟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

2、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为A股市场相关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执行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为防止上述风险，海泰集团承诺：在海泰发展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有的海泰发展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如公司股权出现质押、冻结等情形，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前无法解除导致无法足额支付对价的，则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4、股权分置改革是一项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5、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各自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比例，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31,358,529股股份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2.20股股份对价。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海泰集团的特别承诺事项

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海泰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为增加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更好的回报流通股股东，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将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助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包租协议（包租对象为公司拥有的部分工业厂房和写字楼，合同有效期限不少于5年，包租收入每年不低于5,000万元，并以第一年为基数每年递增1%~2%）。

2、海泰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泰集团承诺：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先向海泰集团偿还其所代为垫付的股份，征得海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5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4月17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13日至4月17日期间证券交易  
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3月20日（T日）起停牌，最晚于3月30日（T+10）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3月29日（T+9）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3月29日（T+9）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2-85689999\*8602 / 8604 022-85689887

传 真：022-85689868

电子信箱：gugai01@hitech-develop.com

gugai02@hitech-develop.com

公司网站：<http://www.hitech-develop.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 / 本公司 / 海泰发展：指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海泰集团 / 国有法人股股东 / 控股股东：指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 其他法人股股东：指除国有法人股股东海泰集团外的其他法人股股东；
- 非流通股股东：指国有法人股股东和其他法人股股东；
- 流通股股东：指持有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
- 百货大楼 / 津百股份：指公司前身天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方案 / 本方案：指海泰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指 2006年4月5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加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
-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sup>1</sup>对价股份；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资委：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指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律师：指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 元：指人民币元；
- 本说明书：指《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Tianjin Hi-Tech Developmen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HiTech Develop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

办公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11层

邮政编码：300384

互联网网址：[http:// www.hitech-develop.com](http://www.hitech-develop.com)

公司主营业务：

孵化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和产品的开发生产、土地开发与转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工程及制药、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等技术及产品）、物业管理、房地产、商业、物资供销的批发兼零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科技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及货运。

### （二）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为天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被天津市政府批准为股份制改革试点企业，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24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389号文件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造。1992年11月28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天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78号文件批准，津百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普通股；

经上交所上证上字[1997]52号文批准，于1997年6月20日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

2001年11月，经财政部（财企[2001]687号文）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3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34%）由原股东天津商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划转给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2月12日，经200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海泰集团进行整体资产置换，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1002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三）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主营业务收入	431,366,332.11	247,018,776.80	121,782,466.29
净利润	50,325,943.28	51,157,387.12	27,752,560.82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188	0.343	0.18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37	12.82	7.9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00	13.71	8.22
总资产	798,640,137.85	759,469,003.59	522,293,051.89
每股净资产	1.650	2.679	2.332
资产负债率（%）	41.43	44.79	33.30

注：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 （四）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993年度，每 10股分红1.44元；

1994年度，每 10股分红1.40元；

1995年度，每 10股分红0.83元；

1996年度，每 10股分红1.00元；

1997年度，每 10 股送1股 转增2股；

2002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0.27 元（含税）；

2003年度，每 10 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转增6股；

2004年度，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1、公司成立时定向募集融资情况

1992年，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24号文批准，由天津百货大楼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天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389号文批准，按溢价1:1.8比例发行11,800万股，共募集资金21,240万元。

### 2、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融资情况

1997年6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5.18元，扣除发行费用共募集资金15,036万元。

## （六）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25,626,649	46.85
其中：国有法人股	59,905,409	22.34
法人股	65,721,240	24.51
社会公众股	142,538,764	53.15
<b>总股本</b>	<b>268,165,413</b>	<b>100.00</b>

## （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特点

1、公司股权结构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绝大部分将由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担。

公司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持有公司6,464.39万股，只占公司总股本的24.11%，只占非流通股总数的51.46%；同时，募集法人股股东数量众多，达到385家，持股数量非常分散，合计持有公司6,098.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占非流通股总数的48.54%。

公司的385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中，有213家无法取得联系，23家明确表示不参加股改，还有67家未明确发表意见，这些股东共持有股份3,663.07万股，另外提起动议的股东中还有109.61万股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为保障流通股股东获得足额的代价，海泰集团需要为总计3,772.68万非流通股份代垫股份对价。

此外，由于非流通股股东过于分散，海泰集团承诺：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

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因此,公司股权结构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绝大部分将由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担。

**2、控股股东海泰集团于2001年与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置换,其持股成本比较高,并于重组后对公司提供了持续的业务支持。**

2001年12月12日经200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海泰集团进行了整体资产置换,更名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集团以拥有的国际创业中心、火炬创业园以及海泰科技园等优质资产置换津百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总计12.32亿元,负债总计8.99亿元,置出资产净值3.32亿元;置入资产优质资产总计3.25亿元,现金980.42万元,负债仅285万元,置入资产净值3.32亿元。通过资产置换,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得到了优化,资产负债率由73.04%下降到0.88%。

资产重组前,公司发生了巨额亏损,2000年度亏损9,205.83万元,2001年度亏损8,324.99万元。资产重组后,公司扭亏为盈,2002年度盈利2,775.2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7.99%;2003年度盈利5,115.7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2.82%;2004年度盈利5,032.59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1.37%。资产重组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价值的提升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资产重组的优势得到了充分体现。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1992年定向募集时的股权结构

1992年百货大楼被天津市政府批准为股份制改革试点企业，并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24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389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改制。1992年11月28日，由天津百货大楼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天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11,800万股，发行溢价比例1：1.8，发行后总股本为16,920.12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权种类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国有法人股	5,120.12	30.26
募集法人股	5,617.20	33.20
内部职工股	6,182.80	36.54
<b>股本总额</b>	<b>16,920.12</b>	<b>100.00</b>

### （二）1997年缩股后的股权结构

1997年3月26日，经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公司股本按2:1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后公司总股本为8,460.06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种类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国有法人股	2,560.06	30.26
募集法人股	2,808.60	33.20
内部职工股	3,091.40	36.54
<b>股本总额</b>	<b>8,460.06</b>	<b>100.00</b>

### （三）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权结构

1997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78号文件批准，津百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5.18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达到11,460.06万股。

股权种类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国有法人股	2,560.06	22.34
募集法人股	2,808.60	24.51
内部职工股	3,091.40	26.98
社会公众股	3,000.00	26.17
<b>股本总额</b>	<b>11,460.06</b>	<b>100.00</b>

#### （四）1998年送股转增后的股权结构

1998年5月8日，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以1997年末总股本114,600,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的分红方案。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种类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国有法人股	3,328.08	22.34
募集法人股	3,651.18	24.51
内部职工股	4,018.82	26.98
社会公众股	3,900.00	26.17
<b>股本总额</b>	<b>14,898.08</b>	<b>100.00</b>

#### （五）2000年内部职工股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4,018.82万股于2000年6月6日上市流通。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种类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国有法人股	3,328.08	22.34
募集法人股	3,651.18	24.51
社会公众股	7,918.82	53.15
<b>股本总额</b>	<b>14,898.08</b>	<b>100.00</b>

#### （六）2004年送股转增后的股权结构

2004年4月19日，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2股转增6股并派现金0.5元（含税）的方式实施了股利分配方案，总股本变更为26,816.54万股。

2006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海泰集团受让了4,738,500股社会法人股，股份性质尚

未变更。收购后海泰集团持有64,643,909股，持股比例上升为24.11%。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种类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国有法人股	5,990.54	22.34
募集法人股	6,572.12	24.51
社会公众股	14,253.88	53.15
<b>股本总额</b>	<b>26,816.54</b>	<b>100.00</b>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情况介绍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海泰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国祥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11-12层

办公地点：天津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11-12层

注册资本：5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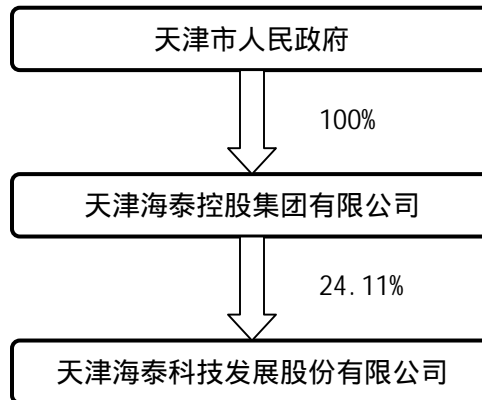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海泰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是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单位，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保值增值，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等技术及产品）；商业、物资供销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转让。

海泰集团持有公司64,643,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海泰集团的资产总额为5,881,976,811.59元，净资产为2,045,398,107.76元；200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90,691,804.50元，净利润为38,465,310.40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05年12月31日，海泰集团的资产总额为6,522,702,995.99元，净资产为2,334,354,235.43元；2005年1-12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40,718,495.46元，净利润为39,615,770.9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海泰集团为公司5笔总计25,049.6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除此之外，海泰集团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海泰集团及82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为88,995,921股，占非流通股比例的70.84%。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和公司查询的结果，海泰集团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情况；其他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288,801股全部被质押，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585,000股、天津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持175,500股全部被司法冻结。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持有64,643,909股，占总股本的24.11%；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为385家，持股数量为60,982,740股，占总股本的22.74%。

海泰集团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

####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海泰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根据其说明并经上交所查询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未知。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的有关规定，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海泰集团及部分法人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动议。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数量、形式及执行方式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各自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比例，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31,358,529股股份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2.20股股份对价。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划拨至流通股股东帐户。

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依然为268,165,413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泰集团承诺，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支付股份对价的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中有213家无法取得联系，23家明确表示不参加股改，还有67家未明确发表意见，这些股东共持有股份36,630,728股；另外提起动议的股东中有1,096,101股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上述股份合计为37,726,829股，需要由海泰集团代为垫付股份对价9,417,250股。

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 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本次执行对 价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643,909	24.11	-25,553,456	39,090,453	14.57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60,982,740	22.74	-5,805,073	55,177,667	20.58
	合计	125,626,649	46.85	-31,358,529	94,268,120	35.15

说明：由于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诺：自股改说明书公告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因此，公司股权结构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动。

###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可上市流通 的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天津海泰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39,090,453	14.57	G+三十六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 日起，在三十六个月 内不上市交易。
2	其他非流通股 股东合计	55,177,667	20.58	G+十二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 日起，在12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

说明：上表中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在海泰集团代为垫付股份对价9,417,251股的情况下，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控股股东持有股份	64,643,909	-64,643,909	0
	2、募集法人持有股份	60,982,740	-60,982,740	0
	非流通股合计	125,626,649	-125,626,649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控股股东持有股份	0	+39,090,453	39,090,453
	2、募集法人持有股份	0	+55,177,667	55,177,6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94,268,120	94,268,12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42,538,764	+31,358,529	173,897,2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2,538,764	+31,358,529	173,897,293
<b>股份总额</b>	<b>——</b>	<b>268,165,413</b>	<b>0</b>	<b>268,165,413</b>

#### 5、对于不执行股份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处理办法

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泰集团承诺，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先向海泰集团偿还其所代为垫付的股份，征得海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6、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诺：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聘请渤海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针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保荐机构提出如下分析意见：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中，存在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权分置市场的股票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了其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只要这种市场格局不被打破，这种预期将一直存在，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也将一直存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势必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随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须为此执行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安排。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原则

#### （1）合规性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 （2）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共赢原则

从海泰发展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既保持海泰集团对海泰发展的控股权，同时，也保护流通股股东不因为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以保证各方取得共赢的发展目标。

#### （3）简便易行原则

以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易于取得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 （4）维护市场稳定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应尽量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 2、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测算

#### （1）对价理论依据

在股权分置状态下，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考虑到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时流通股股东以超额溢价认购公司股本，贡献了大量的资本公积金，本方案通过非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将流通股股东贡献的超额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从而使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接近于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

## （2）理论对价水平的计算

公司自成立以来，只在199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时进行过公开融资。

1997年6月，公司公开发行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18元/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为3.66元。

**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超额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 发行时流通股股数 × (发行价格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000 × (5.18 - 3.66) = 4560 (万元)**

**非流通股股份应该支付的对价数量 = 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价值 / 流通股的价格 = 4560万元 / 3.24元 = 1407.41万股**

注：流通股的价格按照股改方案公告前达到100%换手率时的每日收盘平均价格3.24元计算。

**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的股份对价数量 = 非流通股股份应该支付的对价数量 / 流通股总量 × 10 = 1407.41 / 14253.88 × 10 = 0.99股**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理论对价水平为每10股获得0.99股。

## 3、实际对价水平的确定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获送2.20股股份对价。

## 4、对改革方案总体分析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泰集团及部分法人股股东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了以直接送股为主的对价方案，对价比例高于测算的理论对价水平，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除直接支付股份对价外，控股股东海泰集团还提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三年不上市交易所持股份等多项提升公司总体价值、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有利于提升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股权价值。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特殊性，海泰集团承诺，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这一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使流通股股东能够获得足额的的对价股份。

因此，通过股份对价和其他承诺的组合设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 **（三）海泰集团的特别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海泰集团的特别承诺事项**

作为海泰发展的控股股东，海泰集团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为增加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更好的回报流通股股东，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将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助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包租协议（包租对象为公司拥有的部分工业厂房和写字楼，合同有效期限不少于5年，包租收入每年不低于5,000万元，并以第一年为基数每年递增1%~2%）。

（2）海泰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泰集团承诺：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先向海泰集团偿还其所代为垫付的股份，征得海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 2、海泰集团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措施安排

（1）在海泰发展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有的海泰发展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2）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为履行有关原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条件的承诺，承诺人将委托海泰发展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 3、禁售期间或者限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

（1）海泰集团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有关规定，即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海泰集团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提示公告。

##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果由于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

## 5、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在承诺时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四）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分析

1、通过组合方案的设计，较好的兼顾了流通股股东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利益，是一个多赢的方案。

第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送2.20股的直接送股方式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护了流通股份的股权价值。

第二，除直接送股外，控股股东海泰集团还承诺协助公司签署对外包租协议，这是继2001年与公司进行整体资产置换之后海泰集团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又一重大

举措，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大大增强了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性，有利于提升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股权价值，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

第三，海泰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公司的股权结构的特点决定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绝大部分成本将由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担，海泰集团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充分体现了海泰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诚意和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的决心。**

公司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持有公司6,464.39万股，只占公司总股本的24.11%，只占非流通股总数的51.46%；同时，募集法人股股东数量众多，达到385家，持股数量非常分散，合计持有公司6,098.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占非流通股总数的48.54%。

第一，支付股份对价，特别是代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垫付941.73万股的巨额对价股份后，海泰集团的持股比例大幅降低，从24.11%下降到14.57%，其相对控股比例已经处于非常低的水平。

公司的385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中，有303家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或者无法取得联系，这些股东共持有股份3,663.07万股；此外，在提起动议的股东中有109.61万股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合计有3,772.68万股无法执行股份对价。

为保障流通股股东获得足额的股份对价，海泰集团承诺，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支付股份对价的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根据测算，需要由海泰集团代为垫付股份对价941.73万股。

海泰集团持股占非流通股的51.46%，但其支付的股份对价却占到了股份对价总数的81.49%。支付股份对价，特别是代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垫付巨额的股份对价后，海泰集团的持股比例大幅降低，从24.11%下降到14.57%，股改方案实施后其相对控股比例，已经处于较低水平。

第二，按照10送2.20股的对价水平，海泰集团在垫付巨额股份对价后，实际的送出率高达39.52%，高于市场大部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为保障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第三，由于非流通股股东过于分散，除一部分同意支付股份对价外，对于向公司提供业务支持、三年不上市交易所持股份等承诺事项全部由控股股东海泰集团独自承担。

第四，对于其他303家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或者无法取得联系的募集法人股股东，为保护其权益，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诺：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决定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绝大部分成本将由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担，海泰集团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体现了海泰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诚意和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的决心。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

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将以此一改革为契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争取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 1、有利于公司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

股权分置改革将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使公司经营目标落实到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股价与经营业绩出现背离；同时，股权分置的存在还使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不对等，形成“同股不同权”情况，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长期不对等的情况，使两类股东的利益一致化，从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持续发展。

#### 2、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和考核体系的市场化、科学化，将长期影响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向。而全流通的环境使得公司在扩张中掌握更多的支付工具，有利于公司高效、快速的扩张。

#### 3、有利于形成有效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上市公司的股东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上市公司有效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权来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将直接导致其持有市值的更大损失，这就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实现全体股东共赢的发展目标

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都实现了利益保障：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流通实现了资产增值，其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安排的支付获得了一定利益。更重要的是，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实施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在各方共同努力和付出的情况下，公司的价值提升空间明显，实现了多赢的目标。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薄熙成、靳祥麟、齐二石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认为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并根据方案的形成、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诸如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实施分类表决、为流通股股东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等多项措施，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认真审阅了公司修改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调整了

对价安排的数量。我认为，修改后的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权利、意愿的尊重。修改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更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修改后的方案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股权分置改革是中国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制度建设，国内和国际都没有任何经验和过往案例供投资者借鉴，因此，市场反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此，在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已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了保密义务，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以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在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将充分披露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信息，向流通股股东解释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意义，以避免公司股价波动可能会对流通股股东利益造成的影响。

2、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若发生上述情况，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法实施。

为防止上述风险，海泰集团承诺：在海泰发展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有的海泰发展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如公司股权出现质押、冻结等情形，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前无法解除导致无法足额支付对价的，则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将利用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使流通股股东深刻理解股权

分置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积极努力，从而支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则上应当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支付股份对价的可能。

针对上述问题，海泰集团承诺：

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先向海泰集团偿还其所代为垫付的股份，征得海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5、公司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得到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海泰集团和公司将尽快履行全部所需的报批程序，力争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文件并公告。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未能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公司将根据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 七、保荐机构保荐意见及持股情况说明

###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海泰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有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海泰发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渤海证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海泰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同时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二）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实施。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述修改是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前述修改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国资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须经天津市国资委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海泰发展流通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两日，渤海证券未持有海泰发展的流通股股份，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六个月内未曾买卖过海泰发展的流通股股份。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两日，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未持有海泰发展的流通股股份，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六个月内未曾买卖过海泰发展的流通股股份。

## 八、备查文件

- 1、 保荐协议
-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3、 海泰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承诺之补充承诺
- 4、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 5、 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6、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7、 保密协议
- 8、 独立董事意见函及独立董事对方案修改的专项意见。

##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1、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住 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座11层  
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座11层（邮政编码：300384）  
联系人：温健、季学强  
联系电话：022-85689887、85689999\*8602 / 8604  
传 真：022-85689868

### 2、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住 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2068室  
保荐代表人：袁鸿飞  
项目组成员：郑雪迎、方万磊、贾娜、杨小鸥  
联系电话：022-28451830  
传 真：022-28451611

### 3、律师：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伟勇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经办律师：宫志强  
联系电话：010-65612460\*304  
传 真：010-65612322

（本页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的签字盖章页）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